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23号

关于河源市华劲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玩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华劲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华劲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玩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华劲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二路（厂房C）二楼，租赁河源市盛深海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塑胶玩具、电子玩具加工生产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建成后年产塑胶玩具400万个、电子玩具100万个。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水帘柜循环水及喷淋塔循环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移印废气同时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应控制在0.278吨/年(其中有组织0.146吨/年，无组织0.132吨/年)以内；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